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青发改投资〔2019〕179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经济功能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山东省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一并提出如下要求，

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要求，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我市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市政项目，原则上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住建部门要及时总结、报送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影响力。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25日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